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25號、107年度婚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自民國100年間開始交往，上訴人表示其有過1段婚姻，與前妻即訴外人甲00育有2名子女，由上訴人獨立撫養，伊不以為意而開始與之交往。上訴人於105年12月24日向伊求婚，惟伊並未答應。上訴人為達成結婚目的，乃於106年3月9日請託訴外人戊00至伊家中提親，伊遂於106年3月26日與上訴人結婚。詎上訴人婚後動輒對伊辱罵髒話，並在男女交友網站「愛情公寓」上佯稱單身尋求對象，兩造婚姻已生破綻。上訴人要求伊申請戶籍謄本俾辦理離婚，伊於106年10月6日至新北○○○○○○○○申請戶籍謄本，始發現兩造交往6年期間，上訴人有多次結婚、離婚紀錄，伊若於婚前知悉上情，當不會與之結婚。上訴人隱瞞已婚狀態，懷有詐欺之故意，伊因受上訴人詐欺而結婚，爰先位依民法第997條之規定，求為撤銷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如認先位之訴無理由，則備位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01 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原審就先位之訴，判決被上訴人勝
02 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就上訴人之上訴，答
03 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6年3月26日持結婚書約（下稱系爭結
05 婚書約）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系爭結婚書約上所列證
06 人丙00並未親見、親聞兩造結婚之事，被上訴人與伊之結婚
07 不具備民法第982條所定要件，依同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應
08 屬無效，被上訴人自無從撤銷。又被上訴人明知伊結過婚，
09 與前妻育有2名子女，伊無任何不實之表示。伊105年12月19
10 日向被上訴人求婚遭拒，才跟訴外人乙00結婚，伊因氣憤而
11 未告訴被上訴人。惟伊與被上訴人結婚時，伊與乙00已辦妥
12 離婚登記，自無施用詐術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
13 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4 回。

15 三、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3月26日結婚。上訴人婚前與訴
16 外人丁00、甲00及乙00曾有婚姻關係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
17 足稽（見原審107年度婚字第25號卷《下稱25號卷》一第10
18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真實。再參諸上開戶籍謄
19 本記載，上訴人於86年4月19日與丁00結婚，87年1月26日與
20 丁00離婚；再於88年4月10日與甲00結婚，97年3月24日與甲
21 00離婚；復於98年8月3日與甲00結婚，102年5月8日與甲00
22 離婚；又於105年12月24日與乙00結婚，並於106年3月15日
23 與乙00離婚。

24 四、被上訴人主張：伊因受上訴人詐欺而結婚，得依民法第997
25 條之規定，撤銷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
26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一)兩造婚姻是否有無效之事由？

28 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
29 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法第982條定有明文。
30 上訴人主張，兩造結婚不具備民法第982條所定要件，依同
31 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惟為被上訴人否認，查：

- 01 1.兩造於106年3月26日持系爭結婚書約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
02 登記，系爭結婚書約上列有己00、丙002位結婚證人，並
03 有「己00」、「丙00」簽名乙情，此有系爭結婚書約、結
04 婚登記申請書在卷足參（見原審107年度婚字第196號卷
05 《下稱196號卷》第26頁至第29頁），且經上訴人自承在
06 卷（見本院卷第341頁），堪信真實。
- 07 2.上訴人就系爭結婚書約證人欄「丙00」之簽名為真正乙
08 節，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5頁），惟辯稱：丙00未親
09 見、親聞兩造結婚之事，而係由被上訴人持系爭結婚書約
10 至丙00工作地點00醫院，交由丙00逕自簽名，此由被上訴
11 人於106年4月5日、同年7月13日透過通訊軟體
12 line對伊說「我離婚協議書簽好見證人會通知你，請協助
13 辦理離婚」、「想請問你何時可到內湖戶政事務所辦理離
14 婚手續？謝謝！」，可知被上訴人習慣係由其獨自找好證
15 人簽名之後，再邀兩造辦理戶籍登記云云，並提出通訊軟
16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365頁、第215
17 頁）。惟證人丙00到院證稱：伊是00醫院專責護理師，當
18 天伊在00醫院上班，被上訴人打電話給伊，伊就下樓，並
19 請兩造將車停在00醫院門口臨停區前面，他們拿系爭結婚
20 書約給伊簽，當時上訴人在車內，伊跟他點頭說恭喜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6頁），堪認丙00係親自見聞兩
22 造結婚之真意後，始於系爭結婚書約上簽名。而上訴人所
23 提出前揭通訊軟體內容，僅是被上訴人欲與上訴人離婚時
24 所為之對話，殊難據此推論被上訴人逕而找證人丙00於系
25 爭結婚書約簽名。
- 26 3.上訴人雖以：兩造於106年3月26日上午9時許持系爭結婚
27 書約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丙00自無可能於同日下午
28 4時許始在系爭結婚書約上簽名。又丙00身為00醫院護理
29 師，工作執勤期間自無可能接聽電話，亦不可能在上班時
30 間擅自到大門口。且00醫院大門口亦無法臨停，00醫院警
31 衛告知該處僅供病患及家屬下車之用。丙00自無可能於10

01 6年3月26日下午4時許在00醫院門口臨停區前面簽署系爭
02 結婚書約為由，質疑丙00證詞之真實性，並舉照片、00醫
03 院門口俯視圖、門口車道入口街景圖、門口車道出口街景
04 圖、臨停測試截圖、影片光碟、醫院門口車道全貌截圖及
05 影片、醫院門口警衛訪談對話逐字稿及錄音檔、警衛證件
06 照片、結婚登記申請書、戶口名簿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0
07 7頁至第327頁、第361頁至第363頁）。惟查：

08 (1)丙00雖證稱：伊於106年3月26日下午4點多時在系爭結
09 婚書約簽名（見本院卷第245頁），固與戶口名簿所載
10 結婚登記完成時間「106年3月26日上午9點31分」（見
11 本院卷363頁）扞格。惟丙00另證稱：伊沒有特別注意
12 是哪一天在系爭結婚書約簽名，只記得當天伊在上班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245頁、第246頁）。而丙00為上開證述
14 時已時隔2年，其證詞因時間久遠而未能證述正確日
15 期，尚符合常情。衡諸一般經驗法則，丙00似無甘冒犯
16 偽證罪遭追訴之風險，刻意迴護被上訴人而為不實陳述
17 之必要。參諸上訴人自承兩造持系爭結婚書約向戶政事
18 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系爭結婚書約上已有丙00之簽名
19 （見196號卷第24頁），可知丙00簽名時間係於「106年
20 3月26日上午9點31分」之前，殆無疑議，則丙00所為
21 「於106年3月26日下午4點多時在系爭結婚書約簽名」
22 之證詞，應係記憶錯誤，尚難以此遽認為其證詞不真
23 實。

24 (2)丙00為00醫院心臟血管外科專科護理師，00醫院就丙00
25 值班時間並未限制其接聽私人電話或限制其至大門口。
26 00醫院門口為方便來院病友在門口上下車，故醫院門口
27 可供車輛臨停，此有00醫院109年4月10日0醫審字第109
28 0410011號覆函足參（見本院卷第473頁），上訴人據以
29 質疑丙00證詞之真實性，核屬臆測之詞，殊無足採。

30 4.綜上，丙00親自見聞兩造結婚真意後，始簽名於系爭結婚
31 書約，兩造結婚符合民法第982條所定「結婚書面由2名以

上證人簽名」之法定要件。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與伊之結婚不具備民法第982條所定要件，依同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洵屬無據。

(二)被上訴人是否受上訴人詐欺而與之結婚？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第99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被詐欺而結婚者，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達與他方結婚之目的，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0年間起與伊交往6年期間，刻意隱瞞其已婚狀態及結婚、離婚紀錄，伊若於婚前知悉上情，當不會與之結婚。上訴人懷有詐欺之故意，伊因受上訴人詐欺而結婚等語，業據提出照片、生日賀卡（下稱系爭生日賀卡）、論文誌謝文（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19頁）為證，經審視上開照片、生日賀卡可知，上訴人自100年間起，經常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父母共同出遊，其間相處融洽（見本院卷第93頁、第97頁、第101頁至第105頁）；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6日以「老公」、「愛你的老婆」暱稱雙方，並寫上「希望往後每年你的生日都有我的陪伴」、「你的用心、努力與轉變，我看到了，也感受到了」、「讓彼此成為對方相知相守的好牽手」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上訴人亦自承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6日寫系爭生日賀卡給被上訴人當時，兩造互相喜歡彼此等情（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5頁），堪認兩造自100年3月26日已開始交往，成為男女朋友。又上訴人於102年7月間之論文誌謝文（見本院卷第99頁）記載「特別感謝0000總醫院00女士（即被上訴人母親）及00公司00小姐（即被上訴人），在生活起居及照顧上，給我很多的建議與協助」等語；上訴人邀被上

01 訴人於105年12月24日辦理結婚登記等情（見25號卷一第1
02 2頁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03 （見本院卷第435頁）；上訴人於106年1月12日透過通訊
04 軟體line對被上訴人母親庚000表示「我很想念00」、
05 「謝謝0媽媽6年多的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
06 顯見兩造婚前交往期間長達6年（100年3月26日至106年3
07 月25日）。上訴人抗辯：伊於102年7月與甲00離婚後才與
08 被上訴人交往云云（見本院卷第124頁），並無足採。

09 2.兩造交往6年期間，其中100年3月26日至102年5月8日、10
10 5年12月24日至106年3月15日，上訴人與甲00、乙00有婚
11 姻關係。又上訴人曾傳送訊息給被上訴人，內容為：「請
12 依假日預約時段，105 年12月24日準時至內湖戶所辦理結
13 婚登記」等語，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按（見25號卷一第
14 12頁），然依上訴人之戶籍謄本所示，上訴人竟於同日即
15 105年12月24日與乙00結婚。惟上訴人並未告知被上訴人
16 其與乙00結婚之事，業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
17 5頁），堪認被上訴人於上開100年3月26日至102年5月8
18 日、105年12月24日至106年3月15日期間，係於不知上訴
19 人在已婚狀態，而與被上訴人交往。上訴人執系爭生日賀
20 卡上記載「雖然我們不是完美的情侶，但我們會是幸福美
21 滿的一對」、被上訴人與女兒之合照（見本院卷第191
22 頁），抗辯被上訴人斯時知悉上訴人與前妻在本院離婚訴
23 訟中云云，殊屬無據。

24 3.證人戊00證稱：伊於106年3月9日受上訴人委託去被上訴
25 人家，兩造準備要結婚，伊去跟被上訴人父母說上訴人要
26 娶被上訴人，替上訴人說好話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至
27 第242頁）；證人即被上訴人母親庚000證稱：因為被上訴
28 人的父親不同意這件親事，所以上訴人找一位地位較高
29 的人（即戊00）來提親。當天，戊00說上訴人很上進、很老
30 實，替上訴人講好話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4
31 頁）；且戊00於翌日（106年3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對

01 庚000表示「尚蓋水仔丈母娘」、「恭喜超美的丈母
02 娘」；庚000回覆「院長竭誠感謝您百忙中幫忙，讓這對
03 佳人能在今日良辰登記結婚」（見25號卷一第14頁），足
04 認上訴人隱瞞已婚狀態與被上訴人交往，且為達與被上訴
05 人結婚目的，遂委託戊00向被上訴人父母提親。

06 4.證人戊00另證稱：伊到被上訴人家拜訪時，不知道上訴人
07 當時與乙00結婚。伊不知道上訴人有跟乙00結婚或離婚，
08 當然也不知道上訴人是否在辦理離婚程序。如果伊當時知
09 道上訴人與乙00是法定配偶，不會到被上訴人家中見他父
10 母。伊是一直到本件訴訟時才知道上訴人當時有乙00這位
11 配偶。伊知道後有責難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至
12 第242頁），可知上訴人為順利請託戊00向被上訴人父母
13 提親，對戊00隱瞞其當時已婚之身分，被上訴人係在誤信
14 上訴人為單身情形下同意與之結婚。

15 5.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婚前交往期間，以配偶欄位空白
16 之身分證取信於伊云云，固提出上訴人身分證影本為憑
17 （見25號卷一第11頁），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伊
18 根本沒有申請遺失補發的紀錄，且伊每次換領國民身分證
19 時，皆依規定將舊國民身分證繳回戶政事務所，自無使用
20 假造身分證欺騙被上訴人之可能。又被上訴人於99年11月
21 間在伊任職之00股份有限公司（下稱00公司）擔任人事高
22 級管理師(99年11月至101年05月)及主管秘書(101年5月至
23 102年09月)，被上訴人有機會取得伊之身分證影本等語，
24 並提出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被上訴人履歷在卷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7頁、第505頁至第511頁）。被
26 上訴人嗣於本院則改稱：如上訴人從未謊報遺失補發身分
27 證，那麼不排除有偽造身分證之可能云云（見本院卷第40
28 8頁），姑不論上訴人是否提供身分證為取信被上訴人，
29 然上訴人所提出上開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被上訴人履
30 歷等未能推論被上訴人因任職00公司人事高級管理師、主
31 管秘書而知悉上訴人過往婚姻史之個資，而婚姻生活之維

持，端賴夫妻雙方互愛、互信、互諒，始期有成，因此男女交往而締結連理，為謀共同生活圓滿幸福，關於彼此過往感情史、婚姻史，確實為一般人評估是否交往、結婚所需考量之重要條件，而影響結婚意思之形成。上訴人有多次結婚、離婚之過往，已如前述，上訴人不僅未據實告知被上訴人，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往之初，隱瞞其與前妻甲00離婚後又再結婚之事實（婚姻存續期間為98年8月3日至102年5月8日），甚至於兩造論及婚嫁時，上訴人竟於105年12月24日至106年3月15日與乙00另結連理，更甚者是，上訴人委託戊00至被上訴人家提親時，上訴人仍與乙00婚姻關係存續中，上訴人竟隱瞞此情，而以單身身分向被上訴人提親，致使被上訴人在不知上訴人過往多次之婚姻史，誤信上訴人仍為單身情形下與之交往，並進而結婚，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結婚時，上訴人已與乙00離婚而為單身，僅是豁免重婚罪責，仍無礙於上訴人隱瞞上揭結婚之重要身分個資而與被上訴人交往、結婚之情事。被上訴人據以主張因受上訴人詐欺而與之結婚，堪可採信。

6.上訴人為達與被上訴人結婚目的，刻意隱瞞其多次結婚、離婚紀錄，致被上訴人誤信上訴人，而同意與上訴人結婚，既如前述，堪認被上訴人係因受上訴人詐欺而結婚。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6日申請戶籍謄本時，始發現其受詐欺之事實，乃於106年11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見25號卷一第10頁之戶籍謄本列印日期、第5頁之家事起訴狀收文章日期）。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97條規定，請求撤銷其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其因受上訴人詐欺而結婚，並於發見詐欺6個月內，依民法第997條規定提起本件撤銷婚姻之訴，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已

有理由，則其備位聲明，請判准兩造離婚，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貳、反請求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結婚書約上所列證人「丙00」，並未向伊確認結婚之真意，兩造結婚不符合民法第982條之要件，依據民法第988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無效，兩造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如認前開先位之訴無理由，則備位主張：被上訴人婚後不願與之同居，於伊就醫住院期間，離家不歸，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備位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先位部分：(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備位部分：(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請准兩造離婚。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結婚符合民法第982條所定「結婚書面由2名以上證人簽名」之法定要件而為有效。又伊因受上訴人詐欺而結婚，伊已撤銷兩造婚姻，上訴人自無從訴請離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系爭結婚書約上之證人丙00係親自見聞兩造結婚真意後始簽名於上，兩造結婚符合民法第982條規定之要件，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先位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兩造婚姻關係業經被上訴人訴請撤銷，既經認定，則上訴人備位訴請離婚，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備位訴請判准兩造離婚，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蘇芹英

法官 楊雅清

法官 賴劍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桂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